

 PTPF | 2020

第十二届

中国加工贸易产品博览会

THE 12<sup>th</sup> CHINA PROCESSING  
TRADE PRODUCTS FAIR

 参展手册

2020/12/17-12/20

广东现代国际展览中心



扫码关注更多展会信息

# 目录

<b>第一章 展会信息</b>	1
一 展会基本信息	1
二 展会概况及亮点介绍	3
三 展馆平面图、展位图	5
四 配套活动安排	8
<b>第二章 参展商须知</b>	11
一 参展商须知	11
二 展馆防火安全规定	12
三 标准展位基本配置及相关规定	13
四 额外展具租赁申请及价目表	15
五 特装参展商参展规定及应填报表格	19
六 展览会延时加班费用价目表	25
<b>第三章 办证指引</b>	26
<b>第四章 交通指引</b>	28
<b>第五章 特约酒店名单</b>	33
<b>第六章 第十二届中国加博会新冠肺炎疫情疫情防控工作细则</b>	34
<b>第七章 第十二届中国加博会知识产权投诉及处理办法</b>	39

# 第一章 展会信息

## 一、展会基本信息

**1、展会名称：**第十二届中国加工贸易产品博览会

**2、举办地点：**广东现代国际展览中心 1 号馆和 3 号馆

地址：中国广东省东莞市厚街镇 S256 省道与家具大道交界

## 3、组织架构

**主办单位：**商务部、国家知识产权局、广东省人民政府

**承办单位：**广东省商务厅、东莞市人民政府

**支持单位：**中国商业联合会、中国百货商业协会、中国连锁经营协会、中国玩具和婴童用品协会、中国外商投资企业协会、香港商务及经济发展局、香港贸易发展局、澳门贸易投资促进局

## 4、博览会配套服务

为帮助企业开拓内销市场，打击假冒伪劣侵权行为，博览会现场将设立一站式服务点，安排人员现场提供商务、海关、税务、市场监管等方面的咨询服务，协调处理博览会范围内的知识产权、商标侵权及其他经济投诉问题。

## 5、展区划分

**主题展：**加工贸易梯度转移商机展、工业设计展、医疗防护设备及用品展、出口转内销产品展、港资企业专区；

**专业展：**国际智能移动终端及电子消费品展、国际潮流服装服饰及鞋帽展、国际玩具及婴童用品展、国际时尚家居用品展、国际特色食品展、国际电子商务及物流展。

## 6.日程安排

	日期	特装展位参展商	标准展位参展商	观众
布展时间	12月14日	8:30-18:00	/	/
	12月15-16日	8:30-18:00	8:30-18:00	/
备注：12月16日18:00后将进行全馆封馆，参展企业应在此时限前布展完毕。				
展出时间	12月17-20日	9:00-18:00		9:30-18:00
撤展时间	12月21日	8:30-12:00		/

## 7.项目联系

秘书处办公室			
地址	广东省东莞市莞太路33号商务局大楼7楼		
电话	0769-22817270、22817307		
网站	www.cptpf.com		
Email	cptpf@vip.163.com		
展务服务：广东现代国际展览中心			
地址	广东省东莞市厚街镇广东国际展览中心13号门4楼		
电话	0769-85981860		
照明用电	0769-85981860/85981881（电话） 0769-85981788（传真）		
Email	dgfecf@126.com		
标准展位搭建商			
展馆	3号馆	1号馆	
搭建商	广东宏进展览有限公司	广州交易会广告公司	
电话	黄志朋 13592792720 /0769-22996328	李勇立 13922277213 /020-89139627	
传真	0769-85899838	020-89268285	
商务接待服务：东莞康辉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联系人	林蓉君		
电话	13922986880	传真	0769-22000977
物流仓储：			
电话	0769-85981860	传真	0769-85981788

## 二、展会概况及亮点介绍

第十二届加博会将于 2020 年 12 月 17 日至 20 日在广东省东莞市广东现代国际展览中心举办。展会由商务部、国家知识产权局和广东省人民政府共同主办，广东省商务厅和东莞市人民政府具体承办，作为全国唯一以推动加工贸易创新发展为主题的国家级展会，加博会在推动全国加工贸易企业转型升级、创建品牌、拓展内销市场及促进产业有序向中西部梯度转移、协调区域平衡发展等方面发挥了积极的作用。

第十二届加博会将紧紧围绕双循环、促内销以及进一步提升展会品质的要求，着力打造国际化、专业化、市场化的贸易展、商机展、技术展。展览面积由上届的 5 万平方米扩大到 7 万平方米，继续按照“1+6”专业化模式办展，设一个主题展（加工贸易梯度转移商机展、工业设计展、医疗防护设备及用品展、出口转内销产品展）、六个专业展（国际智能移动终端及电子消费品展、国际潮流服装服饰及鞋帽展、国际玩具及婴童用品展、国际时尚家居用品展、国际特色食品展、国际电子商务及物流展）。本届加博会参展企业共 1137 家，展位 2600 个，其中有来自港澳台、越南、泰国、印度尼西亚等国家和地区的企业 50 家，参展的知名企业有安姆科、OPPO、vivo、康佳、歌尔、中粮、思朗、罗曼等。

第十二届加博会主要有以下五个特点：

（一）**加博会受到国家高度重视**。在国务院今年发布的《关于支持出口产品转内销的实施意见》、《关于进一步做好稳外贸稳外资工作的意见》、《关于推进对外贸易创新发展的实施意见》中，先后提及加博会。为贯彻落实国务院文件精神，本届加博会将在主题展中设置出口转内销产品展和加工贸易梯度转移商机展，并开展系列配套活动。

（二）**加博会是中国优质商品的内销平台**。加博会创办的初衷，是帮助中国具有外贸出口能力的企业拓展销售市场。随着经济结构的调整及企业转型升级，企业开始重视创建自有品牌、开发自主创新技术、建立自有销售渠道。他们的产品具有国际标准的高质量、高品质，价格也更具竞争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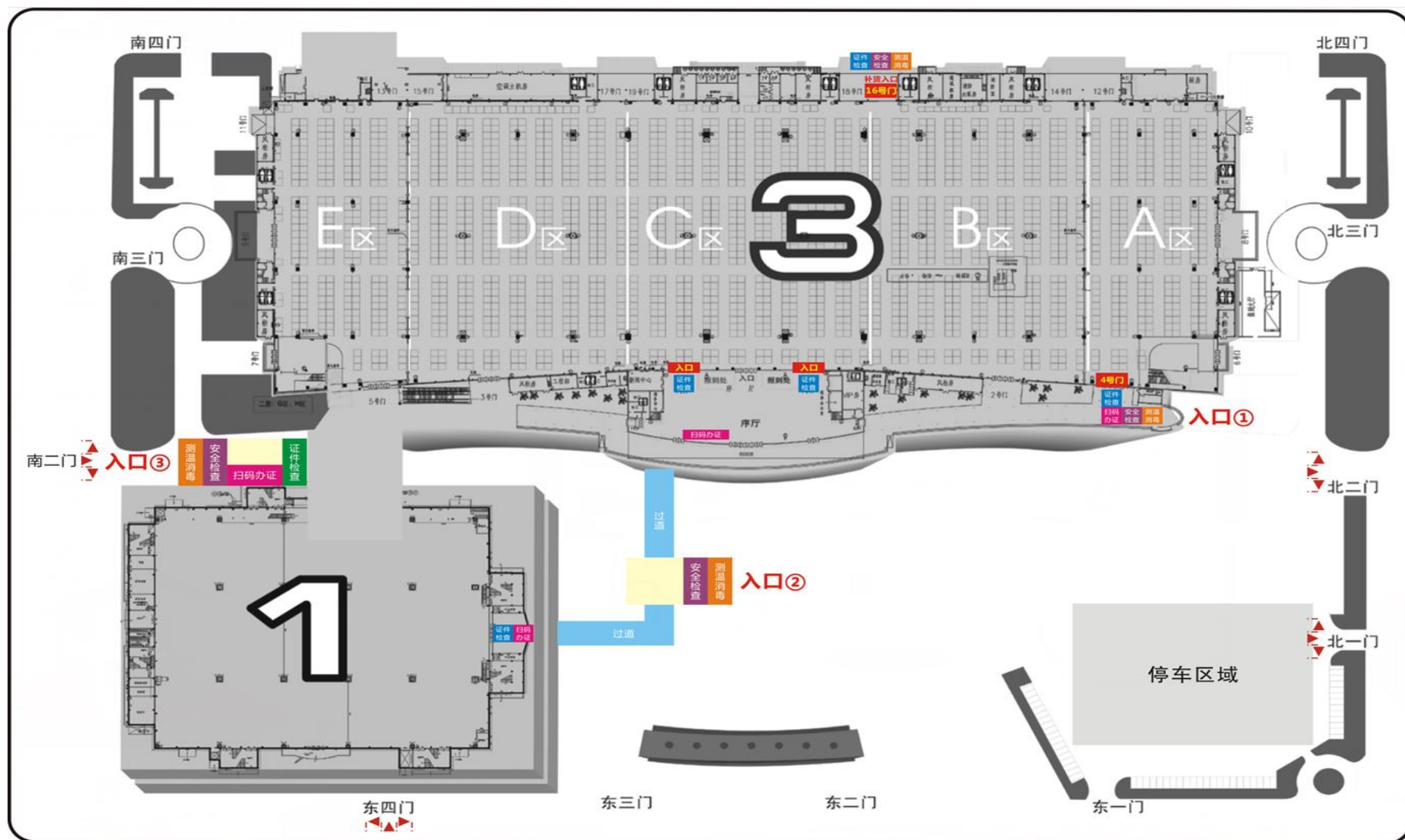
（三）**加博会是引导加工贸易梯度转移的协作平台**。第十二届加博会将进一步突出梯度转移省际协作平台的功能，配合国家振兴东北、西部大开发、中部崛起等战略，在主题展中设置加工贸易梯度转移商机展，目前已有来自新疆、陕西安康、江西宜春、四川眉山、湖南永州等省（自治区）市的企业报名参展，其中四川眉山为本届加博会的主宾市。

（四）**加博会是线上线下资源的整合平台**。本届加博会将首次与阿里巴巴、字节跳动（抖音）等电商平台进行采购合作，利用庞大的线上采购商资源，推动线上线下商务对

接、买卖成交。同时，加博会将与天虹、家乐福、沃尔玛、万达百货等大型商超合作，邀请专业采购商进驻展馆，并设置 VIP 买家洽谈区，组织参展商与采购商进行更具针对性、更高效的对接和交易。

**（五）加博会是加工贸易政策信息的发布平台。**本届加博会将进一步突出作为加工贸易最新政策及重要信息发布平台的作用。展会期间将举办加工贸易梯度转移产品对接交流会，邀请全国各重点承接地到会推介发展商机，充分总结示范案例、成功模式在会上进行发布。为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精神，推动我国构建开放型经济发展新格局以及新形势下企业高质量发展，增强加博会在产业转型升级方面的高端引领作用，展会将举办中国开放型经济发展论坛、2020 世界智能移动终端产业高峰会议、人工智能战略及发展趋势论坛等重要活动。中国国际经济交流中心副理事长黄奇帆、中国（深圳）综合开发研究院副院长曲建将在主题论坛上做主旨演讲，以及中国工程院院士方滨兴、刘经南等专家学者出席行业会议并作主讲嘉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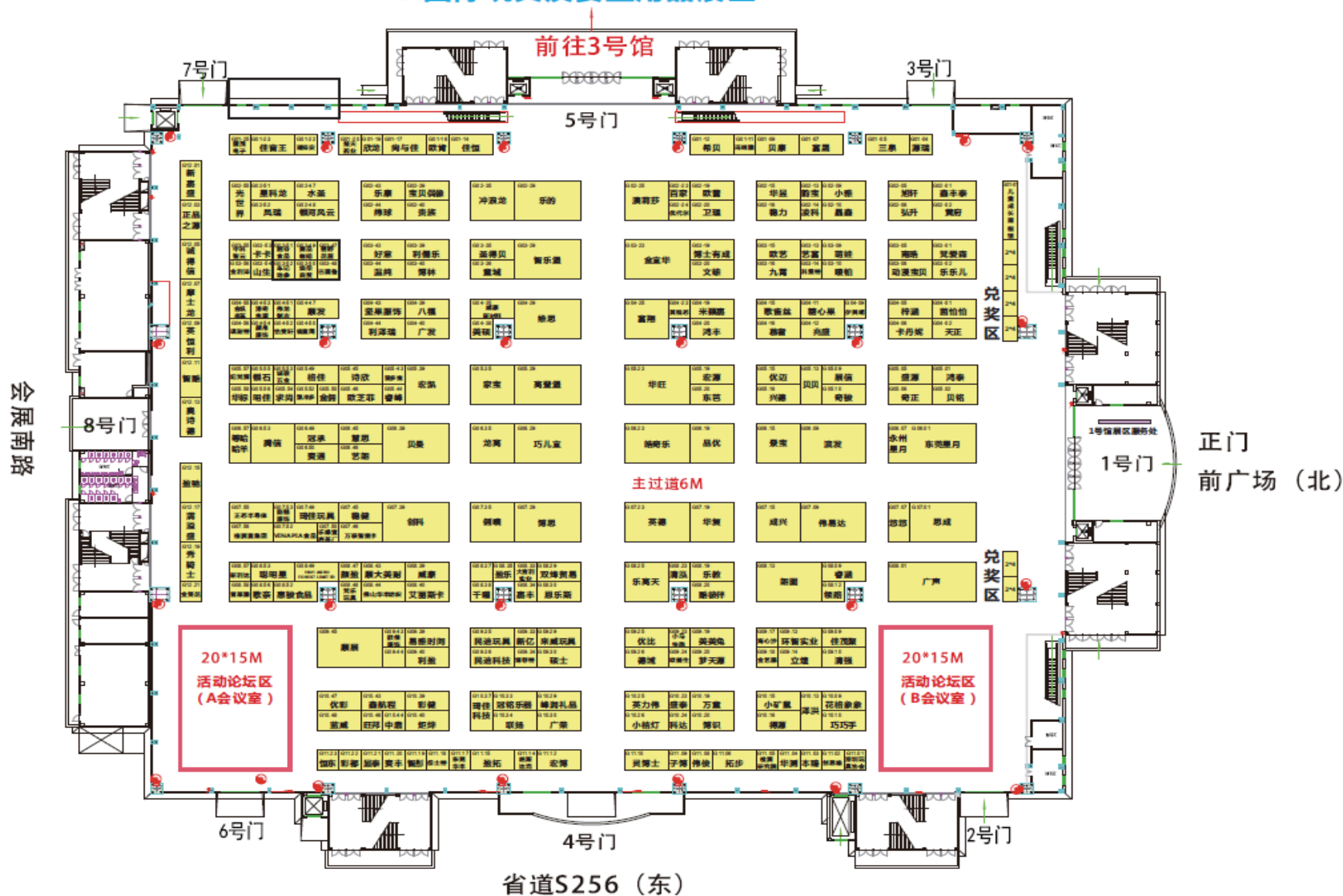
### 三、展馆平面图、展位图



# 2020加博会1号馆平面图

共551个展位

## G:国际玩具及婴童用品展区





# 第十二届 加博会3号馆平面图

共2085个



#### 四、配套活动安排

序号	时间	名称	主要内容	地点
1	08:45-10:10	开馆仪式	8:45-9:00 寒暄 9:00-9:40 巡馆 9:45-10:10 开馆仪式	3号馆2楼B会议室
2	10:15-11:45	中国开放型经济发展论坛	演讲嘉宾：中国国际经济交流中心副理事长黄奇帆，中国（深圳）综合开发研究院副院长曲建	
3	14:30-16:30	加工贸易梯度转移对接交流会	拟邀请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商务主管部门负责同志介绍加工贸易梯度转移经验和举措等	3号馆2楼B会议室
4	15:30-18:05	“港企拓内销·合作享商机”推介会	帮助在粤港资企业熟悉政策、开拓国内市场	嘉华酒店
5	14:00-17:00	2020世界智能移动终端产业高峰会议	主题：智能移动，全球物联。 演讲嘉宾：工信部电子信息产业司领导、中国工程院院士等	3号馆1楼论坛区
6	14:00-16:00	知识产权、企业法务相关讲座	拟邀请东莞版权协会，JOJO律师事务所主讲	1号馆B会议室
7	16:30-20:30	2020玩具和婴童用品行业产销对接交流会暨行业年会	中国玩具和婴童用品协会梁梅会长作行业发展趋势信息专题演讲；制造专家、营销专家分别作专题分享	嘉华酒店

8	17至18日	全天	IETP培训（企业社会责任体系培训）	行业企业（行政、财务、质检部门为主）	1号馆A会议室
9	12月18日	9:00-11:00	韶关翁源推介会	宣传推介翁源特色产业、营商环境、投资政策等	1号馆B会议室
10		11:00-12:00	2020“智·创 设计创新引领先进制造”工业设计交流对接活动	邀请知名以及新锐工业设计师、设计企业、制造企业，举办关于工业设计与市场交流对接盛会	1号馆B会议室
11		10:00-12:00	“东莞制造”品牌中心--外贸优品拓内销交流会	演讲嘉宾：国内电商大伽曾柳、国内大V直播辛巴演讲、巴莫尔赵洪春演讲、无忧出海赵慧勇等。主题：分享新形势下外贸企业如何利用新销售平台、销售模式在国内开拓销售渠道。	3号馆1楼论坛区
12		14:00-17:00	人工智能发展战略及趋势论坛	演讲嘉宾：工信部科技司朱秀梅副司长、中国工程院院士谭建荣、北京理工大学教授方浩	3号馆1楼论坛区

13		13:30-18:00	“加工企业+跨境电商=M2C”专题分享会	邀请各大跨境平台、独立站平台、跨境卖家与东莞加工制造企业举办专题分享会促进跨境平台、销售型企业与东莞加工制造企业间的互动合作，推动东莞加工贸易企业升级转型。	1号馆B会议室
14	12月19日	10:00-12:00	实体企业新电商思维重构 高峰论坛方案	论坛围绕新电商思维、直播电商、社群电商、平台电商等销售新模式，现场进行思维碰撞和互动交流。助力加工贸易企业变革创新，大力开拓企业产品新的销售渠道	3号馆1楼论坛区
15		14:00-17:00	一带一路品牌出海--新形势下如何做好双循环贸易对接会	拟邀请机电商会等国家级协会负责人介绍疫情下全球展会动态及企业拓展销售渠道新方法等	1号馆A会议室
16		15:00-15:30	第十二届加博会成果发布会	组委会秘书处通报大会成果	3号馆二楼D会议室

## 第二章 参展商须知

### 一、参展商须知

- 1.参展商应遵守知识产权等国家有关法律，如有违反自负一切责任。凡涉及商标、专利、版权的展品，参展商必须取得合法专利证书或使用许可合同。
- 2.严格遵守第十二届中国加工贸易产品博览会防疫安全规定，所有进场人员健康申报情况属实，如有因刻意隐瞒造成疫情传播等相关严重后果，将负有不可推卸的民事责任。
- 3.参展商证为一人一证，请随身佩戴好博览会参展商证，证件不得转让他人。在进入展馆时请主动出示证件。专业采购日（12月17日至18日）谢绝携带12岁以下儿童入场。
- 4.大会不允许提前撤展，并要求整个展览期间内展位必须有工作人员看守。展位、证件不得转让或给予他人使用。一经发现，大会有权做出处置。
- 5.参展商务必在12月16日下午6点前完成所有展场布置及展品到位摆设，12月16日下午6点将进行全馆封馆，所有人员非经特别批准，不得进入展馆。
- 6.展馆将提供公共保安服务，在展览期间会尽力保证展馆及展品安全，大会对展品及个人物品的任何风险，概不负财务或法律责任。展场安全保卫联系电话：0769-85981505。
- 7.请在参展中注意做好防盗措施，并提醒进入展位的客商，尤其注意保管好现金、摄像机、照相机、笔记本电脑、手提电话等贵重物品。如发现物品被盗或有可疑情况，请速到本馆保卫处或向馆内保安人员报案。
- 8.博览会前两天为专业采购日，最后两天为公众开放日。
- 9.所有离场货物（样本）必须由展商开具大会核发的《商品放行条》，并由大会核准后才给予放行。
- 10.如有新货物进入展馆必须凭参展商证，于每天上午8:30-9:30由3号馆16号门进货，1号馆由南二门进货。
- 11.为营造良好的展会环境，参展商在展位内播放音响及进行推广表演活动时，展台控制音量在65分贝以内，若超过限制，大会及展馆方有权对展位做出包括停止电力供应等的处置方式。
- 12.展厅墙壁、柱子、门、窗、地面和展板上不得钉钉、凿洞或随意张贴涂写。如对展馆结构或设施造成损坏，展览中心有权向负责人追究赔偿责任。

- 13.大会负责展会的公共场所及过道的清洁，参展商需自行清理展位内的垃圾。参展商必须将现场所有该展位废弃的材料及时清理到指定垃圾堆放处，如有任何包装物品及装修材料遗下，经大会清理后，清洁押金不退回。
- 14.为维护现场卫生环境，请到大会餐饮区用餐及选择经大会审核的供应商供餐，大会及展馆方有权对非大会审核通过的餐食供应商提供的餐食进行没收及拒绝入场处理。不要在展位内就餐酗酒并保持展台清洁。杂物请放到垃圾筒内或在清场时放到过道上。
- 15.展场卫生服务电话：0769-85981995。

## 二、展馆防火安全规定

**所有参展商、承建商及工作人员等必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以及广东现代国际展览中心的有关消防安全规定。**

- 1.展馆内严禁吸烟，违者视情节给予严肃处理。
- 2.保持通道畅通、主通道宽度不得小于3米。疏散门要打开畅通，不得加锁。严禁在通道和楼（电）梯前摆放布展和展览物品，违者责令其拆除。
- 3.严禁乱接、乱拉电线和擅自安装电气设备（含照明灯、广告灯饰）。确需要安装者，事先务必向大会承建商申报，要求通过大会审核批准，装修电工必须持证上岗。装搭材料必须是合格产品，如违反规定使用不合格产品所引起的事故和纠纷，由参展商负责。安装时应使用难燃电线和遵守用电安全规程，经验收检查合格后方可供电使用。
- 4.自行装修展场，搭建摊位、展台（架）、广告牌（架）、排栅（手脚架）等，事先必须向大会承建商申报，经批准后方可施工，装修材料应使用阻燃夹板或不燃材料，否则一律视为违章，当责令拆除。
- 5.在施工、装修、布展中不得阻挡、挪用、圈占、损坏消防栓等消防设施，装修构架及摊位顶部不准以任何形式覆盖，以免阻挡消防喷淋和烟感探发功能。
- 6.馆内严禁使用电炉、电水壶、钨灯等电热器具及大功率灯具，严禁使用霓虹灯。
- 7.严禁将有毒或危险品代入展场。如：烟花、爆竹、汽油、天那水、酒精、煤气、氢气、氧气及有危险、剧毒性的化工产品等，此类展样品只准用代用品。若施工、表演确实需要，事前必须报大会承建商审批，使用时派专人负责，以确保安全。
- 8.参展样品的包装箱、杂物、纸屑和多余的参展样品必须清理出展位，严禁将其存放在摊位内、柜台顶及板壁的背面。违者责令清理并予以处罚。
- 9.认真做好清场工作，确保展位安全。重点是：（1）清理易燃杂物、火种和其它灾害隐

患。（2）切断电源。

### 三、标准展位基本配置及相关规定

#### 1.每个标准展位将提供以下基本配套设施：

公司门牌（展位楣板）：参展公司中文名称及展位号码；

展位围板：标准展位由铝制支架，一面招牌及三面围板组成，高度 2.5 米；

展具：咨询台一张、洽谈桌一张、折椅两张、纸篓一个及展位地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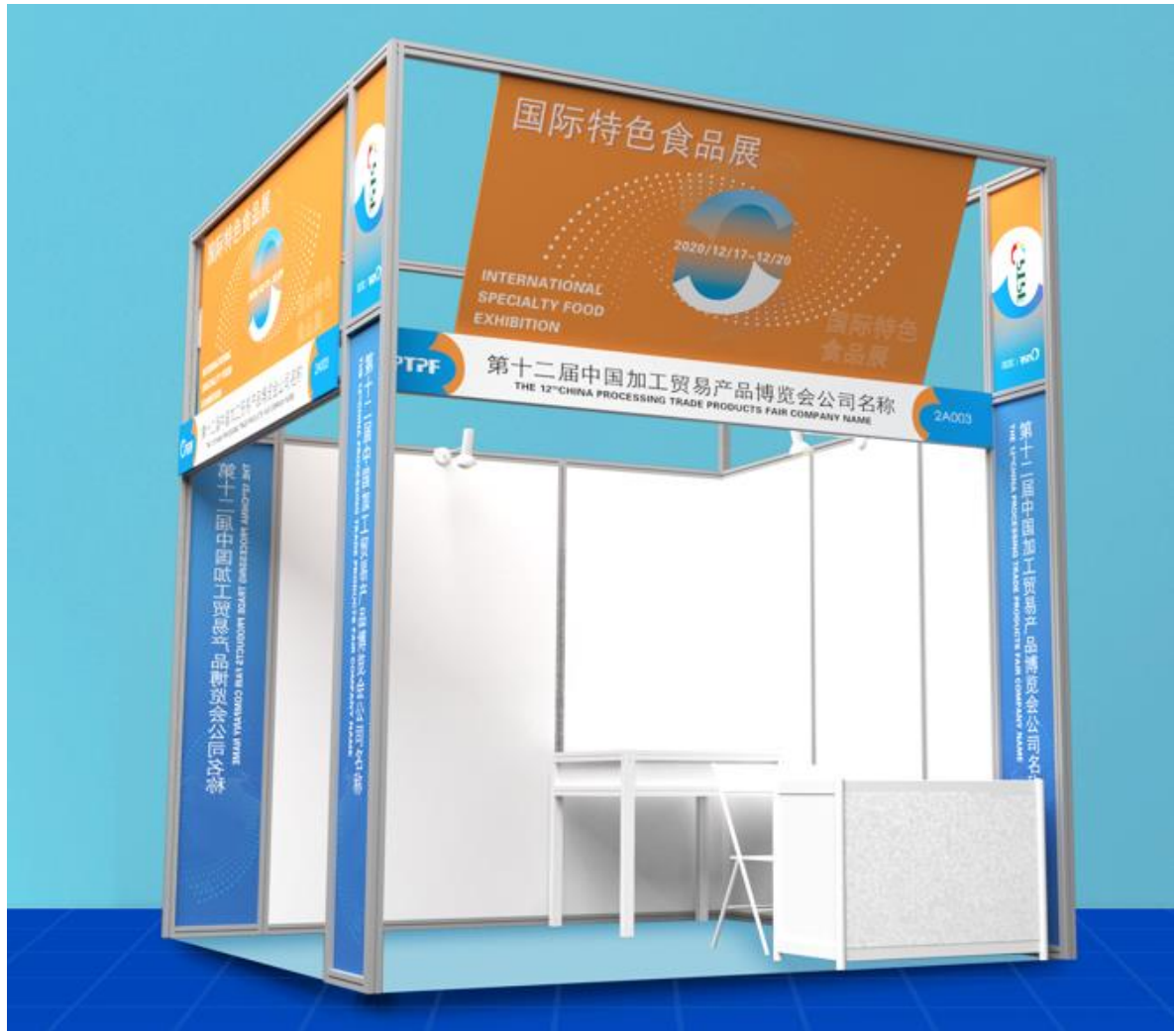
一个 500 瓦单相插座（只供小型电器使用，不可接驳灯具及机器）；摊位照明射灯；

请见下列不同摊位面积之配套，所有标准摊位配套（包括家俬及电器）都不可更换。

项目	≤9 m <sup>2</sup>	18 m <sup>2</sup>	27 m <sup>2</sup>	36 m <sup>2</sup>
咨询台	1	1	2	2
洽谈桌	1	1	2	2
折椅	2	2	6	6
纸篓	1	1	2	2
500 瓦单相插座	1	2	2	4
射灯	3	6	9	12

- 2.如参展商是两个或两个以上连续排列的标准展位，除非参展商特别要求，否则大会拆除置于两展位之间的围板。
- 3.参展商须在 12 月 5 日前提交展位布置图，该展位布置图必须清楚标明围板的拆建情况及日光灯的准确装配位置。若不按时提交则按常规方案布置，现场更改位置，须缴付施工更新费。
- 4.严禁在围板上打钉、钻钉、喷涂或锯断围板。
- 5.不可附加可能会影响展位结构的其他装置。
- 6.围板上严禁使用油漆或墙纸，展商可用双面胶纸，闭幕后须清理留在围板上的标贴。
- 7.参展商不可擅自移动所租赁的展具或其他展位的展具，违者按展具租赁价格收取费用。
- 8.如需特别装饰、额外展具、电器等其他设施，须另付费用，参展商可填妥相关表格申请租用。
- 9.特装展位的参展商须填好标准展位设施布置图（必须交回）、展具租用表（如有需要）按时交回展务组。

## 标准展位示意图 (3M×3M)










#### 四、额外展具租赁申请表

截止日期：2020年12月11日	
表格提交至大会主场承建单位：	参 展 商：
公司名称： 广东宏进展览有限公司	展 位 号：
联 系 人：黄娟、陈彬华	公司名称：
联系电话：13642884668、18576807403	联 系 人：
电 邮：245434681@qq.com	联系电话：
	电 邮：





#### 展具租赁申请表（单位：元）

家具类								
序号	名称	规格	单位	单价	数量	总价	图示	备注
1	现场装、拆围板	0.95m*2.48m	块	70				
2	平、斜层板	0.99m*0.3m	块	35				
3	白折椅		张	30				
4	铝合金椅		张	40				
5	吧椅		张	75				
6	葫芦椅		张	40				

7	玻璃圆台 套装	0.8m*0.8m 玻璃圆台+4椅	套	200				
8	玻璃圆台	0.8m*0.8m	张	100				不含椅
9	方桌	0.6m*0.6m*0.75 m (h)	张	80				
10	长条桌	1.2m/1.5 m*0.33m*1m (h)	张	100				不含桌布
11	折叠咨询 台	1m*0.5m*0.75m (h)	张	100				
12	铝料咨询 台	1m*0.5m*0.75m (h)	张	110				
		1m*0.5m*1m (h)	张	120				
13	台布		米	35				红色, 绿色, 蓝色
14	矮玻璃饰 柜	1m*0.5m*1m (h)	个	200				(黑色, 白色)带 灯加 100 元
15	高玻璃饰 柜	1m*0.35m*2m (h)	个	350				(黑色, 白色)带 灯加 100 元

16	高低台	外层高 1m, 第二层高 0.75m, 长 1 米	组	200				
17	层架展示柜	1.2*0.35*2m 高	个	600				
18	高玻璃饰柜 (全封闭)	1m*0.35m*2m (h)	个	350				
19	资料架	3 层	个	90				
20	展示挂网	0.9m*1.5m 配 30 钩	套	150				(加钩 3 元/只)

电器类

序号	名称	规格	单位	单价	数量	总价	图示	备注
1	长臂射灯	15 瓦 LED	支	100				
2	长臂 LED 广告灯	20 瓦 LED	支	150				
3	日光灯管	18 瓦, T5 管	支	100				
		20 瓦, T8 管	支	120				
4	轨道灯	1m 配 3 支灯, 20 瓦	条	300				

5	液晶电视	42 寸	台	900				
		50 寸	台	1200				
		60 寸	台	1500				
6	电源插座	3+2 插座	个	70				10A
7	排插	多孔排插	个	100				
8	饮水机	含一桶水	套	200				每桶水加收 30 元
<b>运输</b>								
按小时计算，只能现场租用，需交押金或身份证，退车时退还押金或身份证								
序号	名称	规格	单位	单价	数量	总价	图示	备注
1	手动液压车	按 1 小时计算，不够 1 小时按 1 小时结算。	台	60				
2	手动平板车	按 1 小时计算，不够 1 小时按 1 小时结算	台	40				

备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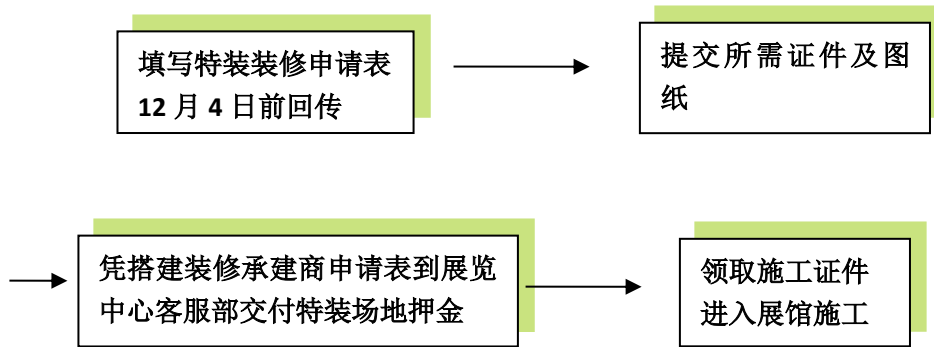
- 为方便展具租赁，参展商可直接扫描右边二维码网上申请。
- 灯具的租赁价格已包含电费；以上价格不含税，开票加收 10% 税款。
- 对于标摊展商，超过 220V500W 的设备需另租电源；
- 如果需要 24 小时用电可租一个 24 小时供电电源；
- 汇款时请备注展会名称，订单安排将以款项到账为准；



## 五、特装参展商参展规定及应填报表格

为维护展览中心馆内外施工秩序和保证施工安全，各参展商及施工单位必须遵守以下规定：

### (1) 施工单位进场办证程序：



须知：进馆施工前须向展览中心提供以下资料，并办理施工手续。

- A. 营业执照复印件一份。
- B. 展台施工平面图、效果图、电路图。
- C. 施工人员名单、工种、身份证号码、现场负责人联系方式。
- D. 设计人员、电工和其它特殊工种需提交国家颁发的技术证书复印件。
- E. 工作人员健康登记表

我方只负责结构审核，特殊位置的限高及其他问题不在审核范围。

请于 12 月 5 日前将以上资料传真/电邮至：

广东现代国际展览中心

联系电话：0769-85981860 /85981881 传真：0769-85981788

Email: dgfecf@126.com

### (2) 特装展位施工需向施工管理办公室交纳下列费用：

- A. 押金：5000 元/展商/展期
- B. 特装展位照明用电费用（详见后附照明用电申请）

### (3) 搭建特装展台单位在施工中应遵守以下规定：

- A. 展台搭建须使用难燃或经过阻燃处理的材料，结构牢固可靠，确保展台安全。
- B. 施工现场禁止使用易燃、易爆物品，禁止吸烟，严禁明火作业。
- C. 展台结构不得利用展馆网架吊装、吊挂。

- D. 消防栓及电柜的地方必须留活动门口。
- E. 摊位装搭高于 2.5m 者，面向相邻展台的一面外观应该是干净白色。让相邻展台可将这一面用做促销宣传。
- F. 所有装修材料必须放置于摊位以内，不得阻塞通道。撤展时，特装承建商在完成清场后，须与展馆方检查确认方可凭押金收据获即场退款。
- G. 日光灯镇流器必须采用电子镇流器，严禁使用电感镇流器。
- H. 制作灯箱时应留有足够的散热孔，日光灯镇流器应脱离箱体，使用易燃材料制作的灯箱，须作防火处理。
- I. 电器连接安装应使用双层绝缘护套线，接点应使用接线端子，电器安装须遵守有关规定，操作规范化，保证供、用电安全。
- J. 展台安装的电器材料各种灯具，必须经行业部门安全合格检测，并有合格证。
- K. 搭建展台和铺设地台等，不准在墙面、地面打孔、刷漆、刷胶、张贴、涂色，不准损坏展馆内一切设施。
- L. 展台搭建不准遮挡展馆内的消防设备、电器设备、紧急出口和观众通道，各展馆防火卷帘不得搭建任何展架、展台。
- M. 如需在展览网架上吊挂条幅（固型物品），须报技术保障施工管理办公室，经认可后方可施工。
- N. 施工单位必须按施工面积和施工人数、水电气如实申报，严禁施工面积与申报的面积不符和一证多人使用。
- O. 施工单位在施工现场必须设现场负责人，在办理施工手续时一并登记备案，并由现场负责人与施工办签定安全责任书。
- P. 施工单位在施工中发生意外情况应及时与施工管理办公室取得联系。
- Q. 施工单位应对其施工人员进行文明施工教育和法制教育。

## 搭建装修承建商申请表

为了博览会的展台搭建统一管理及安全措施,特殊装修参展公司的参展商必须填写下列申请表。

搭建商公司名称		展位号		面积: m <sup>2</sup>
地址		电话		
电邮		传真		
项目负责人		手机		
主要联系人		手机		
需要证件数量		申请日期		

负责人签字盖章:

参展商名称:

展位号码: \_\_\_\_\_ 联系人: \_\_\_\_\_ (先生/小姐)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公司盖章及签署:

截止日期: 2020 年 12 月 4 日

查询电话: 0769-85981860、85981881 回传传真: 0769-85981788

Email: dgfecf@126.com





## 照明用电申请

大会只提供展区的公共照明及标准摊位的基本照明,光地及特殊装修展位需额外申请照明用电电源,项目及报价如下:

品名	人民币(元)	数量	金额
方脚插座 13 安培单相电力 (不得超过 1500 瓦)	300		
方脚插座 15 安培单相电力 (不得超过 2000 瓦)	500		
照明电源(室内) 220V/15A	650		
照明电源(室内) 220V/20A	700		
照明电源(室内) 220V/30A	1100		
10 安培三相电源	700		
15 安培三相电源	800		
20 安培三相电源	900		
25 安培三相电源	950		
30 安培三相电源	1300		
40 安培三相电源	2200		
50 安培三相电源	2500		
60 安培三相电源	3300		
施工临时用电 10A/220V(只提供布展期使用)	300		
施工临时用电 13A/220V(只提供布展期使用)	350		

小计:

### 备注:

1. 以上报价为开展期间电费价格,含接驳电箱、材料、施工费用及税金,均为租赁形式。
2. 请在 12 月 4 日前申请,逾期申请,加收 20%附加费,12 月 9 日或以后申请,展馆工程部有权拒绝所有申请,如能申请,将收取 30%附加费用。
3. 取消申请必须书面提出,截止日期后取消申请,征收 20%取消费,12 月 9 日以后,不可取消任何申请。
4. 收到展商申请表后,展馆会传真“确认函”给参展商,现场展商凭此份“确认函”验收申请项目。
5. 详情请咨询: 0769-85981860/ 85981979

所有申请经秘书处展务组审核并完成付款手续才为确认。

公司名称:

展位号码: \_\_\_\_\_ 联系人: \_\_\_\_\_ (先生/小姐)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公司盖章及签署:

截止日期: 2020 年 12 月 4 日      查询电话: 0769-85981860、85981881

回传传真: 0769-85981788      Email: dgfecf@126.com

## 照明用电申请平面图

请把所申请的项目位置标示于下面代表申请展位的长方形里,并在( )标出与其相邻上下展位的展位号以确定方向,包括基本及额外设施,若参展商未能提交此图,展务组工程部将会在适当位置代为安装,所有现场更改位置,须另行缴费。

### 平面图

上方展位号: ( )



下方展位号: ( )

### 图解

照明电箱 

宽带 

参展商名称:

展位号码: \_\_\_\_\_ 联系人: \_\_\_\_\_ (先生/小姐)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公司盖章及签署:

截止日期: 2020年12月4日

查询电话: 0769-85981860、85981881

回传传真: 0769-85981788

Email: dgfecf@126.com

## 六、展览会延时加班费用价目表

加班时间	价格（元）	
00:00 点前（不足 3 小时，按 3 小时计）	12/m <sup>2</sup> /3hour	最低 100 m <sup>2</sup> （净面积）起，超过 100 m <sup>2</sup> 按实际加班面积计算。
00:00 点后（不足 1 小时，按 1 小时计）	8/m <sup>2</sup> /hour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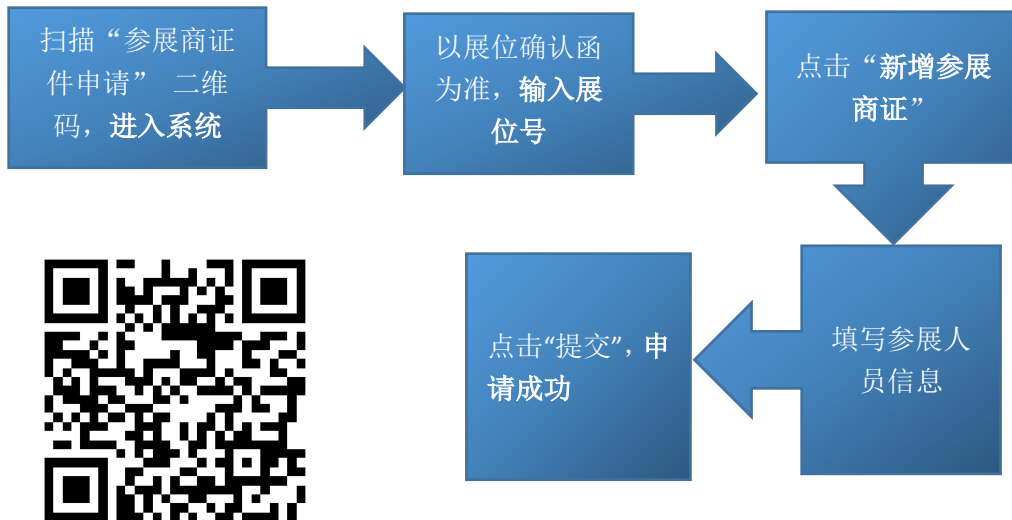
备注:

1. 举办单位在展馆租赁合同规定时间以外需延时使用展馆，须向展馆提出申请，经展馆同意，办理付款及有关手续后，展馆予以安排。
2. 须加班的举办单位应于当日 16:00 时前填写加班申请表，逾期申请的举办单位，客户服务中心需加收 100%的加班费或有权拒绝其加班。
3. 以上费用含展馆一般照明及必要的保安。
4. 在展馆租赁合同所规定的展期外需提前进馆布展，则按展馆租馆价格表计费。
5. 加班费用的计算按使用面积计算（如：12 元/m<sup>2</sup>/3 小时×100 m<sup>2</sup>）。
6. 在原租馆时间结束后须延时工作，加收应收加班费 400%(加班面积以单个展馆面积计算)。

# 第三章 办证指引

## 一、参展商办证流程：

### 1、系统申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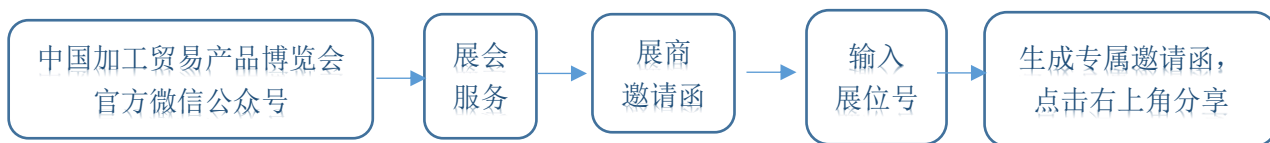
(参展商证件申请二维码)

**2、证件领取：**12月13-16日布展期间，请参展商凭《展位确认函》于3号馆序厅展馆服务处领取参展商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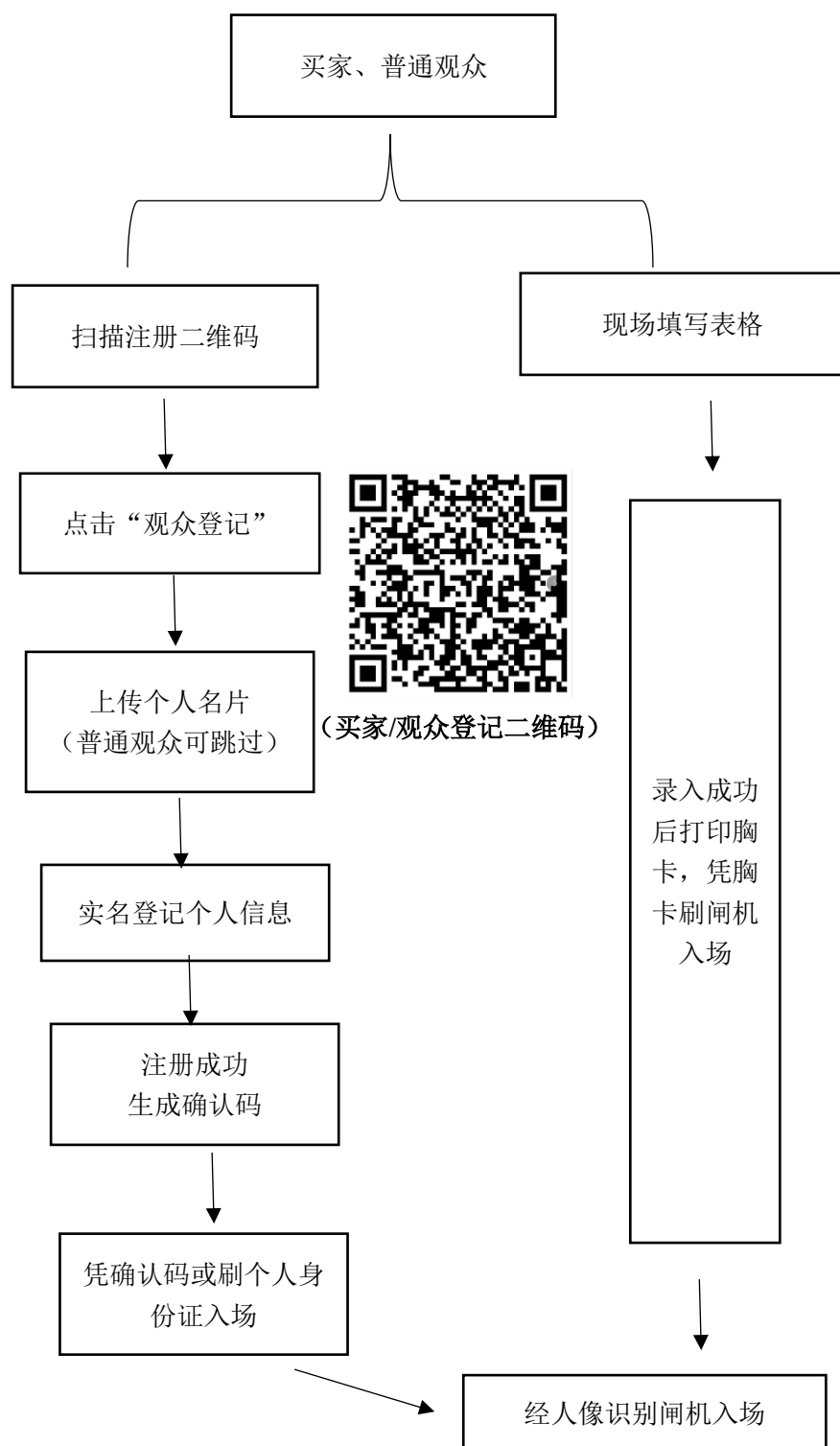
### 注意事项：

- 1) 请所有参展商务必于12月11日前完成参展商线上申请及实名注册，以便提前制证。
- 2) 每家参展商可在“参展商证列表”查询本司参展人员信息，请务必保证为本司人员申请。

**3、展商邀请函：**为方便参展商扩大宣传，组委会特设展商专属邀请函，可通过以下流程生成后，分享微信朋友圈，邀约买家，增强参展单位的展位人气，提升参展成效。



## 二、买家/观众办证流程:



### 注意:

- 1、为更好匹配供应商, 建议专业买家上传个人名片。
- 2、以上为统一的买家/观众注册通道, 通过专业组团的买家请按照组团的指引入场。
- 3、注册成功后, 可凭确认码或个人身份证直接入场。如需纸质证件, 可前往3号馆自助打印机处打印。

## 第四章 交通指引

### 一、机场线交通安排

#### 1、机场接机线路表

接机线路		
日期	广州白云机场 <b>南城线:</b> 广州白云机场→ 会展国际大酒店、尼罗河国际大酒店 <b>厚街线:</b> 广州白云机场→嘉华大酒店	深圳宝安机场 <b>南城线:</b> 深圳宝安机场→ 会展国际大酒店、尼罗河国际大酒店 <b>厚街线:</b> 深圳宝安机场→嘉华大酒店
12月16日	11:00至22:00, 每1小时一班 (16:00至20:00, 每30分钟一班)	11:00至22:00, 每1小时一班 (16:00至20:00, 每30分钟一班)
12月17日	11:00至20:00, 每1小时一班	11:00至20:00, 每1小时一班
12月18日	12:00至18:00, 每2小时一班	12:00至18:00, 每2小时一班
送机线路		
日期	<b>南城线:</b> 会展国际大酒店→广州白云机场 <b>厚街线:</b> 嘉华大酒店→广州白云机场	<b>南城线:</b> 会展国际大酒店→深圳宝安机场 <b>厚街线:</b> 嘉华大酒店→深圳宝安机场
12月18日	14:00至16:00, 每1小时一班	14:00至16:00, 每1小时一班
12月19日	12:00至19:00, 每1小时一班	12:00至19:00, 每1小时一班
相关联系方式		
广州白云机场联系电话:	13922954348	
深圳宝安机场联系电话:	13922963848	

## 2、机场接机方案：

### 1) 广州白云机场 T1 航站楼：

在 AB 楼的到达厅的 A8 出口、B8 各出口设置接待点举牌迎接，根据客人入住酒店做好乘车指引工作；

在 A12 号门、B13 号门及停车场各设置接待点举牌迎接，根据客人入住酒店做好乘车指引工作；

在 E1, E3, W1, W2, W3 五个出口、每个出口、在 AB 停车场安排工作人员人对接。

### 2) 广州白云机场 T2 航站楼：

在国内航班抵达区设置接待点举牌迎接，根据客人入住酒店做好乘车指引工作；在大巴候车区、P8 停车场 H 区安排工作人员人对接。

### 3) 深圳宝安机场 T3 航站楼：

在国内航班抵达区左右两边安排工作人员举牌迎接，根据客人入住酒店做好乘车指引工作，在停车场安排工作人员人对接。

## 3、机场发车时间：

12 月 16 日：

11:00、12:00、13:00、14:00、15:00、16:00、16:30、17:00、17:30、18:00、18:30、19:00、19:30、20:00、21:00、22:00

（广州、深圳机场 11:00-22:00 每 1 小时一班，高峰期 16:00-20:00 每 30 分钟一班）

12 月 17 日：

11:00、12:00、13:00、14:00、15:00、16:00、17:00、18:00、19:00、20:00

（广州、深圳机场 11:00-20:00 每 1 小时一班）

12 月 18 日：

12:00、14:00、16:00、18:00

（广州、深圳机场 12:00-18:00 每 2 小时一班）

## 4、送机方案：

1、在各酒店大堂摆放发车时刻表，安排工作人员做好相关咨询工作。

2、安排工作人员在会展国际大酒店、嘉华大酒店举牌引领，根据客人指定机场做好乘车指引工作；

3、发车时间：

12月18日

14:00、15:00、16:00

(广州、深圳机场 14:00-16:00 每1小时一班)

12月19日：

12:00、13:00、14:00、15:00、16:00、17:00、18:00、19:00

(广州、深圳机场 12:00-19:00 每1小时一班)

二、虎门高铁站、广州南高铁站接送线路表

1、高铁站接站线路表

编号	线路	发车时间	班次
1	虎门高铁站— 嘉华大酒店、会展国际大酒店	12月16日—20日 9:00-20:00	每1小时一班 高峰期 14:00 至 19:30, 每 30分钟一班
2	广州南站—嘉华大酒店 广州南站—会展国际大酒店	12月16日—18日 9:00-20:00	每1小时一班 高峰期 14:00 至 19:30, 每 30分钟一班

2、高铁站送站线路表

编号	线路	发车时间	班次
1	会展国际大酒店、嘉华大酒店— 虎门高铁站	12月18日—20日 9:00-18:00	每1小时一班 高峰期 14:00 至 17:00, 每 30分钟一班
2	嘉华大酒店—广州南站 会展国际大酒店—广州南站	12月18日—20日 9:00-18:00	每1小时一班 高峰期 14:00 至 17:00, 每 30分钟一班

相关联系方式

虎门高铁站联系电话：	13922961408
广州南高铁站联系电话：	13620034838



### 3、接站方案：

1) 安排工作人员，在出口处及停车场各设置接待点举牌迎接，根据客人入住酒店做好乘车指引工作，在停车场安排工作人员对接。

#### 2) 发车时间：

虎门高铁站接站日期：12月16日--12月20日

09:00、10:00、11:00、12:00、13:00、14:00、14:30、15:00、15:30、16:00、16:30、17:00、17:30、18:00、18:30、19:00、19:30、20:00

(虎门高铁站 09:00-20:00 每1小时一班，高峰期 14:00-19:30 每30分钟一班)

广州南高铁站接站日期：12月16日--12月18日

09:00、10:00、11:00、12:00、13:00、14:00、14:30、15:00、15:30、16:00、16:30、17:00、17:30、18:00、18:30、19:00、19:30、20:00

(广州南高铁站 09:00-20:00 每1小时一班，高峰期 14:00-19:30 每30分钟一班)

### 4、送站方案：

1) 在各酒店签到台摆放发车时刻表，安排工作人员做好相关咨询工作。

2) 安排工作人员在会展国际大酒店、嘉华大酒店举牌引领，根据客人指定站点做好乘车指引工作；

#### 3) 发车时间

送站日期：12月18日—20日

09:00、10:00、11:00、12:00、12:30、13:00、13:30、14:00、14:30、15:00、16:00、17:00、18:00

(会展国际大酒店、嘉华大酒店 09:00-18:00 每1小时一班，高峰期 12:00-15:00 每30分钟一班)

### 三、特约酒店线交通安排

#### 1、特约酒店穿梭线路表

路线	乘车地点	发车时间	班次	酒店总机
A 线	会展国际大酒店 富盈酒店 广东现代国际展览中心	12 月 17 日-20 日 7:30-18:00	每 30 分钟一班	会展国际大酒店 0769-22889999  富盈酒店 0769- 85888888
B 线	尼罗河国际大酒店 广东现代国际展览中心	12 月 17 日-20 日 7:30-18:00	每 30 分钟一班	尼罗河大酒店 0769-22706666
C 线	君濠酒店 维也纳酒店（金座 店） 广东现代国际展览中心	12 月 17 日-20 日 7:30-18:00	每 30 分钟一班	君濠酒店 0769-89986688  维也纳酒店（金座 店） 0769-89988288
D 线	海悦花园大酒店 广东现代国际展览中心	12 月 17 日-20 日 7:30-18:00	每 30 分钟一班	海悦花园大酒店 0769-85885888
E 线	天茂丽悦酒店 广东现代国际展览中心	12 月 17 日-20 日 7:30-18:00	每 30 分钟一班	天茂丽悦酒店 0769-83088888

备注：

- 1、以上线路乙方可根据酒店入住及交通情况进行调整具体用车数量。
- 2、特约酒店以广东现代国际展览馆为中心，在 45 分钟车程交通圈中。
- 3、以上线路根据历届大型展会的客人入住情况进行安排。
- 5、为了向参展嘉宾提供更加优质及贴心的服务，将会在每台穿梭车上安排 1 名工作人员，对参会嘉宾进行讲解并派发资料。

## 第五章 特约酒店名单

序号	区域	酒店名称	星级	酒店地址	酒店电话	距离展馆车程 (公里)
1	厚街	东莞嘉华大酒店	五星	东莞厚街镇家具大道一号，与会展东路交叉口，近广东现代国际展览中心（家具展主会场）	0769-85928888	590 米
2		东莞华庭花园酒店	四星	东莞市厚街镇广东现代国际展览中心南侧	0769-81633333	510 米
3		东莞富盈酒店	五星	东莞市厚街镇广深高速公路东莞出口东莞大道交汇处 150	0769-85888888	9.6 公里
4		东莞天茂丽悦酒店	商务型	东莞市厚街镇家具大道会展东路北 41, 42 号	0769-83088888	1.5 公里
5		东莞厚街海悦花园大酒店	四星	东莞市厚街镇厚街大道东 2 号 80	0769-85885888	5.1 公里
6		君濠酒店	商务型	东莞市厚街镇康乐南路与南环路交叉口	0769-89986688	3.6 公里
7		维也纳酒店（金座店）	商务型	东莞市厚街镇新厚沙路宝龙大厦 B 座	0769-89988288	3.6 公里
8	南城	东莞会展国际大酒店	准四	东莞市南城区新城市中心区会展北路	0769-22889999	18.6 公里
9	万江	东莞尼罗河国际大酒店	准四	东莞万江区万道璐华南 MALL-F3 区	0769-22706666	17.3 公里

康辉旅行社（联系人：林蓉君，电话：13922986880）

# 第六章 第十二届中国加工贸易产品博览会 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细则

## 一、主办方工作细则

### （一）主要防控工作任务

1. 落实疫情防控工作方案及应急预案要求，组织实施各项疫情防控日常工作和应急处置工作。
2. 按防控防疫要求合理规划展位布局、功能区设置，合理制定人员动线及流量进出管控方案。
3. 组织并培训相应工作人员实施体温检测、实名验证、门禁管理、安全检查、秩序维护、巡视、督查等疫情防控工作。
4. 对主办单位工作人员、服务商和参展商进行健康监测，对出席的领导和重要嘉宾进行健康排查，每日汇总健康监测排查表。提醒引导市外的服务商、参展商除会展活动外不另安排非必要的聚集性活动。
5. 负责备用口罩、一次性手套、消毒用品等疫情防控物资的保障和发放工作，协助场馆进行活动期间的场地消杀工作。
6. 展会全过程全员信息建档，进馆人员信息可查询可追溯。展馆所有工作人员在展前做好实名登记并全员做核酸检测。入场人员须佩戴口罩，出示参展有效证件及绿色行程卡，并经红外测温正常后方可入场。
7. 展会期间，联络属地卫健部门指导现场设立防疫缓冲区、隔离区和防疫医务室，落实疫情防控医护人员，实施专业医务值班。发现具有可疑症状的人员，要禁止其进入会场，并将其妥善安排至定点医疗机构就诊。在报到处、咨询处、服务处、安检口等点位设置缓冲区，严控缓冲区人数。
8. 合理规划洽谈区和参展席位，保持安全间距。加强现场巡查，会场所有人员须严格按照要求佩戴口罩，人与人间隔距离应保持 1 米以上；个别未佩戴口罩的人员，由主办单位现场提供口罩。
9. 做好疫情防控宣传。会展筹备期间，及时告知参展人员疫情防控工作要求，并纳入相关宣介资料，确保所有进馆人员配合疫情防控工作；现场设置防疫警示标识，公布参观

须知、疫情防控要求、医务室隔离区位置及联系方式，做好防控宣传提示。展会举办期间，通过循环广播和现场服务人员引导进行防疫宣传和提示，及时对最新情况进行公开通报。

## （二） 观展人员管理

1. 观众入口：观众入场通道设置防疫缓冲区，人与人间隔距离保持 1 米以上。
2. 安全距离：沿观众入馆通道和馆内参观通道设置地贴标识(标识内容：请保持安全距离)，提示观众保持安全距离，不拥挤，不聚集。现场服务人员及时进行引导、提醒，实现观众分散式参观。
3. 进馆流程：①检查口罩并给入场人员消毒，提示保持距离，出示绿色粤康码、行程卡，进行红外体温检查。体温正常，前往安全检查岗；体温不正常（超 37.3℃）或有咳嗽、乏力、腹泻等症状者禁止入场，立即向主办单位报告，并参照后文中的应急处置要求进行处理。②出示身份证原件或入场二维码。③安全检查，过闸机，人证核验。④进入场馆。
4. 人流管控：通过门禁验证系统和人员巡查等方式，监控场馆内人流，确保同一时间点在场最大人数控制在额定人数容量 50%以内。按照人均 3-4 平方米标准，控制瞬时流量，在人员数量超过标准时，暂停参展人员进入，做好限流和疏导分流工作，同时，通过摆放提醒告示、进行广播呼吁等形式提醒和告知馆外等候人员待下批入场。
5. 离馆流程：检查口罩，提示保持距离。过红外线测温仪，体温正常者离场。保持人流出口畅通，出现突发情况时，开启紧急出口。

## （三） 门禁管理

1. 合理设置办证区域和安检区域，加强门禁管理，对所有入场人员体温检测，凭参展有效证件及绿色行程卡入场，入场人员须全程规范佩戴口罩。
2. 做好现场报到处、咨询处、服务处等点位的隔离措施，严控防疫缓冲区人员数量、进出及分布等，避免人流聚集，做好安全检查。
3. 体温检测通道设置：根据会展情况设置场馆检测入口，入口均设置体温检测机器，并配备工作人员手持测温枪，检查个别体温异常人员。
4. 设立疫情防控工作小组：

## （四） 会议场所管理

1. 活动举办期间设置洽谈区需符合以下要求：每个洽谈单元不超过 1 桌 4 椅，各洽谈单元之间间隔不低于 1 米。保持会议场所环境清洁，每日通风 2 次，每次 30 分钟以上。工作人员佩戴口罩，交谈时保持 1 米以上距离。

## **（五） 餐饮管理**

1. 组委会对餐饮服务商资质证明文件核查备份，服务商团队须具备法定上岗从业资格，做好服务人员的卫生防护(开展体温检测，戴口罩、手套、餐帽等)，严格遵守国家食品安全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开展工作。

2. 参展工作人员应按主办单位统一要求，凭主办单位印制的餐券在指定区域错时就餐，严禁私自订餐，随意就餐。

3. 未经主办单位场馆方许可，或未办理相关进场手续的供餐机构不得进场经营。

4. 所有人员根据主办单位的安排分批分时段(具体时间安排由主办单位确定)在指定进餐区域就餐，用餐人员保持安全距离，用餐期间避免交谈。餐食由专人分发，分餐人员需完善自身防护措施（如口罩、护目镜、手套等），快餐进场前外包装须进行酒精喷洒消毒。

## **（六） 应急处理**

1. 主办单位、会展场馆与工作专班保持沟通及联动，积极妥善处理相关突发事件，全力保障会展活动顺利进行。

2. 对于会展期间发现的有发热、乏力、干咳、腹泻等症状人员，立即引导其至隔离区，由专业医务人员检查处理，及时送附近发热门诊进行排查，同时将情况通报上级主管部门。

3. 出现疑似症状人员诊断为新冠肺炎，应立即上报主管部门，主动联系区疾控机构，配合疾控机构的流行病学调查和对有关场所、物品进行终末消毒等工作。

## **二、 服务商工作细则**

(一) 配合主办方和场馆方落实疫情防控方案要求，组织实施各项疫情防控日常工作和应急处置工作。

(二) 在展前做好所有相关工作人员的健康登记和身份信息记录，并在入场时进行健康监测，每日向会展场馆汇总健康监测表。

(三) 组织并培训相应工作人员实施体温检测、实名验证、门禁管理、安全检查、秩序维护、巡视、督查等疫情防控工作。

(四) 服务商施工人员必须安全施工、文明施工，进入场馆的施工人员必须佩戴好安全帽和口罩

## **三、 参展商工作细则**

### **（一） 参展商疫情防控工作任务**

1. 参展商展前做好健康登记，确保健康安全，全程做好安全防护工作。积极配合主办单位收集所有参展人员的健康信息，协助主办单位每日汇总健康监测表。

2. 展前做好健康行程码登记。通过主办方的登记链接，提前三天在线上进行登记信息，线下入场时出示登记码进入展馆。对 14 天内到过中高风险区的所有人员禁止入馆。

3. 积极配合疫情防控日常工作和应急处置工作。

4. 参展商的展品必须通过安检检查方可进馆；对于销售冷冻食品要提前报备，取得防疫部门抽检合格后才能进馆。

## **(二) 展位管理**

1. 展位物资配备：参展商自行必须配备一次性手套、含醇快速手消毒剂等物品。

2. 通风：参展商工作人员应严格落实通风措施。展位不得设置密闭房间，提倡敞开式设计。

3. 进馆后个人防护：所有入馆人员需全程正确佩戴口罩。自觉保持人与人之间 1 米间距，不扎堆，不聚集。展位安排专人负责对本展位工作人员、观展人员佩戴口罩情况、人员聚集情况进行巡查和引导，发现口罩脱摘和人员聚集及时进行提醒和引导。

4. 消毒：参展商严格落实本展位、展品预防性消毒和日常消杀工作并做好消毒工作记录。配合主办单位、场馆方做好公共区域预防性消毒及日常消杀工作，所有进入展区的人员用快速手消毒剂消毒双手。

5. 工作巡查：参展商安排专人对本展区内的工作人员和观展人员口罩佩戴情况、区域内人员聚集情况进行巡查，发现不符合防控工作要求的，及时整改。

6. 建立信息台账：参展商需建立参展工作人员健康档案、展位和展品通风消毒记录、人员管控记录等工作台账，加强工作管理。每日收集员工健康监测信息，做好记录，并将表格报送至主办单位汇总存档。

7. 闭馆后工作安排：闭馆后需对会展期间人员的健康状况随访 14 天。若参展工作人员出现发热、干咳入院诊断为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疑似、确诊以及无症状感染者病例，请及时告知主办单位。以便主办单位尽快配合疾控中心对相关接触人员进行早期排查。

8. 洽谈区：参展商应确保洽谈区通风、通气、宽敞，客户与销售人员的必须佩戴口罩。洽谈主宾双方应保持安全距离。洽谈区内不能摆放功夫茶台，要用一次性纸杯或支装饮用水。

9. 表演：主办单位严禁参展商开展人群聚集性表演活动，如需开展促销活动，应确保

展位人群保持在安全距离，且在现场拉好警戒线。

#### 四、观众入场细则

(一) 入场前应佩戴好口罩，如有发热、咳嗽、乏力、腹泻等症状者应自觉留于家中等待就医。

(二) 观众入场前做好健康行程码登记。通过主办方的登记链接，提前在线上进行登记信息，线下入场时出示登记码进入展馆。组团巴士及乘坐各接驳巴士到场的观众，在车上扫码提前做好实名健康登记。

(三) 配合主办单位的指示指引入场，入场时佩戴口罩，如无口罩可在报到处、咨询处、服务处等点位免费领取。

(四) 未成年人需在家长陪同下方可进馆；同时建议不能自行使用手机扫码的老人由家人陪同进馆。

#### 五、入馆流程及注意事项

##### (一) 入馆流程

1. 微信扫描“粤康码”小程序—账户登录—截屏保存；
2. 点击下方“行程卡”—账户登录—截屏保存；
3. 配合现场工作人员检验“粤康码”和“通信大数据行程卡”；
4. 现场红外温度检测体温 $<37.3^{\circ}\text{C}$ —进行手部消毒和鞋底消毒；
5. 安检后入馆。

##### (二) 注意事项

1. 进入展馆的所有人员全程佩戴口罩，配合现场工作人员进行体温检测、消毒等工作。
2. 对 14 天内到过中高风险区的所有人员禁止入馆。
3. 发热（体温 $\geq 37.3^{\circ}\text{C}$ ），咳嗽，腹泻等症状人员禁止进入馆内，并配合现场工作人员进行现场临时隔离工作；
4. 从境外回国未经医学观察后并取得医学观察通知书的人员禁止进入馆内；
5. 粤康码或行程卡为红码和黄码者不得进入馆内。



# 第七章 第十二届中国加工贸易产品博览会 知识产权投诉及处理办法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中国加工贸易产品博览会（以下简称加博会）期间知识产权保护，维护正常交易秩序，保护参展企业和知识产权权利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仅适用于在加博会期间发生在展馆内涉嫌侵犯知识产权（以下简称涉嫌侵权）的投诉及处理。

**第三条** 加博会组委会与参展企业签订《展位使用承诺书》，约定知识产权保护条款，各参展企业应当在加博会上严格履行承诺的知识产权保护义务。

## 第二章 投诉管理

**第四条** 加博会现场设立一站式服务点，负责受理对本届展会发生的涉嫌侵权行为的投诉。

**第五条** 加博会邀请政府有关知识产权行政管理部门派员进驻，作为一站式服务咨询台的工作人员，依据有关规定对涉嫌侵犯知识产权的投诉进行调查处理。

各组展方应当依据加博会有关规定和要求，在展前和展中加强对各自管理范围内参展企业的展品、展品包装、宣传品及任何展示部位的自查自纠，以防止涉嫌侵权行为的发生；应当积极配合一站式服务点，对涉嫌侵权且拒绝配合一站式服务点查处的参展企业进行教育和处理。

**第六条** 加博会参展企业对其展品、展品包装、宣传品及展位任何展示部位拥有知识产权或有授权的，应当带上相应的证明文件前来参展，以备必要时接受组委会的检查。

**第七条** 投诉人如按照本办法向加博会提出投诉，并要求加博会对被投诉人按本办法处理，应当同意支付加博会各相关单位因处理该投诉而引致的费用；投诉不成立的，投诉人应赔偿被投诉人可能因此造成的损失。

## 第三章 投诉程序

**第八条** 持有参加本届加博会有效证件的与会人员，在展馆内发现展位上陈列摆放的展品、展品包装、宣传品及任何展示部位涉嫌侵权，可到一站式服务点进行投诉，但必须符合加博会有关专利、商标、版权的投诉受理条件。对不符合条件的投诉，一站式服务点不予受理。对不通过一站式服务点，擅自与涉嫌侵权方进行交涉而影响展馆秩序的，按违反组委会会场秩序管理规定处理。

**第九条** 投诉人投诉，应当首先按要求向一站式服务点提交相关材料和证据线索，经一站式服务点工作人员审验有效后，投诉人应按要求填写《提请投诉书》。一站式服务点不受理电话、电子邮件等其他形式的投诉。

**第十条** 加博会期间在馆内从事知识产权涉嫌侵权投诉代理工作的机构，应当申请办理专用的中介代理证，接受一站式服务点的工作指导，自觉遵守加博会的有关规定。未按规定办理中介代理证的代理机构，一站式服务点不受理其投诉。

**第十一条** 对于产品内部结构、产品制造方法涉嫌侵权的投诉，立案时，一站式服务点可以要求投诉人除提交规定的投诉资料外，还要提交证明涉嫌侵权的进一步证据。投诉人提交不出的，一站式服务点可以不予受理。对涉及大型机械设备、精密仪器内部结构、产品制造方法等现场难以判定的专利投诉，一站式服务点可以不予受理。

**第十二条** 一站式服务点一般不受理同一投诉人就同一知识产权向同一被投诉人提出的重复投诉。对往届一站式服务点处理过的知识产权投诉而本届再次发现的同一侵权个案，投诉人还应出示在往届加博会闭幕后通过相关法律途径跟踪处理获得的已经生效的行政处理决定、民事裁判或者仲裁裁决文书。投诉人不能出示相关文件的，一站式服务点可不予受理；投诉人已经跟踪处理虽未结案但被投诉人恶意侵权或有重大社会影响的案件除外。

**第十三条** 一站式服务点受理投诉后出具受理号给投诉人，受理号是查询投诉案件处理情况和获取处理结果的依据。一站式服务点根据案件受理的先后和轻重缓急等情况安排工作人员处理投诉案件。

**第十四条** 一站式服务点对个案查处过程中，被投诉人应指定专人协助一站式服务点工作人员对被投诉物品进行查验。一站式服务点调查审议后，初步认定为涉嫌侵权的，被投诉人应当立即出示证据以证明其拥有被投诉内容的合法权属，做出不侵权的举证。

**第十五条** 被投诉人不能当场对涉嫌侵权的物品做出“不侵权”有效举证的，被投诉人应当配合一站式服务点处理，停止展示。

同时被投诉人应立即签署《处理通知书》和《承诺书》，承诺自被认定涉嫌侵权起，如不能提供有效举证，不再展出该涉嫌侵权物品。《承诺书》一式两份，分别由被投诉人和一站式服务点保存。

被投诉人如拒绝配合在《处理通知书》和《承诺书》签字的，不影响结果认定，一站式服务点可将情况向组委会通报；对情节严重的，按照本办法第二十四条规定处理。

**第十六条** 被投诉人对一站式服务点的处理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壹个工作日内（以加博会会场作息时间表为准）到一站式服务点提出抗辩并提供相关证据。抗辩成立的，一站式服务点立即允许其继续展出被投诉物品；如被投诉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抗辩或者抗辩不成立的，一站式服务点仍按涉嫌侵权的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第十七条** 一站式服务点根据案件情况要求被投诉人出示的证据，除包括证明权属的文件外，还包括相关进出口海关单据、供货合同或协议、发票、检测检验报告、公开出版刊物（专利文献、教科书、杂志等）等有效证据。

**第十八条** 一站式服务点可以通过拍照、录音录像等方式到涉嫌侵权的参展展位现场取证，也可以配合行政、司法部门进行现场取证，或者配合公证部门进行公证，参展企业应当予以配合。一站式服务点对拍照、录音录像所取得的资料负有保密责任，非经法定程序不得对外提供。

**第十九条** 本届加博会结束后，一站式服务点应及时将本届受到加博会处理的涉嫌侵权参展企业名单通知其组团单位。

**第二十条** 投诉人撤诉，应在投诉当期以书面形式正式提出方为有效，超过此时限的撤诉申请，一站式服务点不予受理。

## 第四章 处理办法

**第二十一条** 发生在展位上的涉嫌侵权行为，由在加博会正式备案分配使用该展位的参展企业承担责任并接受组委会的处理。联营企业涉嫌侵权的行为责任由对应的参展企业承担，名单一并送交易团。

**第二十二条** 一站式服务点按本办法规定程序对知识产权投诉进行处理，对不能做出“不侵权”有效举证或抗辩不成立的被投诉人，被认定为“涉嫌侵权”企业，一站式服务点工作人员对相关展品可作出“自撤”或“暂扣”的处理决定。

自撤是指一站式服务点要求参展企业立即自行撤下摆放在展位内的涉嫌侵权展品，并承诺不再展出的处理方式；对于涉嫌侵权的物品，一站式服务点可以采取遮盖或者贴封条的方式处理，同时作出“自撤”的处理决定。

暂扣是指一站式服务点工作人员将参展企业摆放在展位内的涉嫌侵权展品扣回一站式服务点并登记在册的处理方式。对暂扣的涉嫌侵权展品，被投诉人可在本届加博会当期最后一天下午到一站式服务点领回；逾期不领回的，一站式服务点可作销毁处理。

**第二十三条** 一个企业在同届加博会内涉嫌侵权 3 个以上权属号或连续两届发生专利、版权涉嫌侵权行为的参展企业，进行组委会通报。如前款所涉参展企业再次受到组委会通报的，则取消其五届加博会参展资格；恢复参展后又再次涉嫌侵权的，永久取消其加博会参展资格。

**第二十四条** 被投诉人应当积极配合一站式服务点工作人员对涉嫌侵权投诉案件的调查和处理。被投诉人、参展企业以及案件相关人员有下列情形的，一站式服务点可会同组委会保卫办收缴当事人的参展证件，并可视情节轻重对该企业采取组委会通报或者直接取消参展资格的处理方式。

(一) 无视组委会纪律，对一站式服务点的案件查处工作拒绝合作、态度恶劣且劝说无效的；

(二) 公然以暴力、威胁或其他方法妨碍、阻止一站式服务点工作人员调查处理案件的。

**第二十五条** 对参展企业不遵守承诺书规定，对自撤的涉嫌侵权展品在没有抗辩成功的情况下在本届加博会再次展出的，一站式服务点工作人员可没收涉嫌侵权展品，并在展会结束后直接作销毁处理；对情节严重的，依照本法第二十四条处理。

**第二十六条** 有生效的司法判决或行政裁决认定为侵权而又将其侵权展品、展品包装、宣传品等摆上加博会展位的，将永久取消该企业的加博会参展资格并进行组委会通报。

**第二十七条** 对能积极配合案件处理，主动撤下涉嫌侵权展品的被投诉企业，可不在组委会投诉系统中进行涉嫌侵权的记载；对拒不配合一站式服务点处理或在撤下涉嫌侵权展品后又再次展示且情节恶劣的被投诉企业，将按程序处理并在组委会投诉系统中进行涉嫌侵权记载。

## 第五章 术语释义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所指“知识产权”包括：专利权、商标权和版权。

**第二十九条** 本办法所指“参展企业”，是在加博会正式备案使用展位的参展企业（即展位楣板所列公司）。直接涉嫌侵权企业为该参展企业本身 / 子公司 / 联营单位 / 供货单位 / 协作单位的，本办法第四章所列各项对涉嫌侵权企业的处理，均由该参展企业承担。

**第三十条** 本办法所指“联营企业”，是与参加加博会的流通型企业有联合经营或供货关系的非流通企业。

**第三十一条** 本办法所指“以上”，均包含本数。

## 第六章 附则

**第三十二条** 一站式服务点建立档案系统，对每届加博会的有关投诉数据进行统计分析，并将每期情况向有关部门进行通报。

**第三十三条** 本办法解释权归中国加工贸易产品博览会组委会。

**第三十四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生效，以往加博会的相关规定如与本办法有冲突的，以本办法为准。

附件 1:

## 第十二届加博会知识产权投诉书

受理号:

权利名称		权利号		类别	
权利人	名称			法定代表人	
	地址			电话	
投诉代理人	名称（受托个人或机构）				
	地址			电话	
权利人信息	国别或地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中国大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港澳台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日本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韩国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法国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英国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德国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美国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			
	属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个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国有企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私人企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三资企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合资企业			
	企业规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小型企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中型企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大型企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跨国公司			
	所属展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国际智能移动终端及电子消费品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国际潮流服装服饰及鞋帽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国际玩具及婴童用品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国际时尚家居用品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国际 特色食品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国际电子商务及物流展			
被投诉方	序号	企业名称	展位号	涉嫌侵权产品名称	备注
	1				
	2				
	3				
	4				
	5				
	6				
<p>本人对以上的投诉，承诺认可加博会一站式服务点按照《第十二届中国加工贸易产品博览会知识产权投诉及处理办法》的规定进行处理，同意支付加博会各相关单位处理本投诉而导致的额外费用，并同意赔偿因投诉不当对被投诉方造成的损失。</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投诉人签名（盖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日期：     年     月     日</p>					

注：根据《第十二届中国加工贸易产品博览会知识产权投诉及处理办法》的规定，加博会一站式服务点一般不受理同一投诉人就同一知识产权向同一被投诉人提出的重复投诉。

## 涉嫌（专利 / 商标 / 版权）侵权处理 通知书

\_\_\_\_\_公司:

据（投诉人）投诉，经加博会知识产权一站式服务点认定，贵公司在本届加博会（展位号）上摆设的（展品名称）涉嫌侵犯了（投诉人）的（专利/商标/版权）（权属号：\_\_）。上述展品按加博会保护知识产权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贵公司对本处理结果有异议的，可在壹个工作日内（以加博会会场作息时间表为准）到一站式服务点提出不侵权的补充举证。举证无效或不作补充举证的，维持本处理决定。对暂扣的涉嫌侵权展品，被投诉人可在本届加博会当期最后一天下午到一站式服务点领回；逾期不领回的，一站式服务点可作销毁处理。

展品处理方式:

经办人:

数量:

展品所有人:

参展商证件号码:

加博会知识产权一站式服务点  
20 年 月 日

附件 3:

## 承诺书

我公司现正式向中国加工贸易产品博览会知识产权一站式服务点承诺，同意按照大会制定的《知识产权投诉及处理办法》的规定，自本日起，至本届中国加工贸易产品博览会结束（除涉嫌侵权申辩成功外），不在中国加工贸易产品博览会现场任何地方展出、经营下列涉嫌侵犯知识产权的物品及相关宣传品：

涉嫌侵权产品名称：

型号：

权属号：

若违反本承诺，我公司自愿接受加博会的处罚。

本承诺书一式两份，知识产权一站式服务点及本承诺人各持一份，自承诺书签署之日起生效。

承诺方：

展位号：

承诺方代表人：

联系电话：

参展商证件号码：

20 年 月 日

附件 4:

## 展位使用承诺书

我司现向中国加工贸易产品博览会（下简称“加博会”）组委会承诺：在加博会期间，我司将严格按照加博会组委会的规定使用展位，不违规转租（卖）、空置展位，展出的所有产品均需符合国家品质标准，不存在低质、假冒、伪劣商品，不售卖珠宝、玉石、保健品产品，保证其所有展品、展品包装、宣传品等方面没有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并保证所有提交的资料真实、准确、合法。严格遵守第十二届中国加工贸易产品博览会防疫安全规定，所有进场人员健康申报情况属实，如有因刻意隐瞒造成疫情传播等相关严重后果，本公司负有不可推卸的民事责任。

本承诺书一式两份，组委会秘书处和承诺人各执一份，自承诺书签署之日起生效。

承诺方（参展单位）：

承诺方代表人（签字）：

（联系人：                      电话：                      ）

（盖公章）

2020 年 11 月\*\*日



# 中国加工贸易产品博览会

主办单位:商务部 国家知识产权局 广东省人民政府

承办单位:广东省商务厅 东莞市人民政府


支持单位:中国商业联合会 中国百货商业协会 中国连锁经营协会

中国玩具和婴童用品协会 中国外商投资企业协会

香港商务及经济发展局 香港贸易发展局 澳门贸易投资促进局

 86-0769-22817307 22817270

 [www.cptpf.com](http://www.cptpf.com)

 [cptpf@vip.163.com](mailto:cptpf@vip.163.com)

 东莞市莞太路33号7楼

